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733號

原告 甄惟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盈豐間返還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所有權返還原告。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房屋於起訴時市場交易價額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等）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上開足以證明系爭房屋起訴時交易價額之相關資料，並一併提供系爭房屋最近一年度房屋課稅現值資料、系爭房屋及其所坐落土地之最新建物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俾核定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劉企萍